

证券代码：873086

证券简称：恒嘉高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312841810R
承诺主体名称	邵长波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2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邵长波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

（一）回购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股东：

- 1、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并提供相关购股证明，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签署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以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对回购相对人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回购相对人包括陶莹和张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陶莹	100,000	0.0225	表示继续持有，拒绝签署文件
2	张峰	100	0.0001	未取得联系
合计		100,100	0.0226	

（三）回购有效期及申报方式与所需资料

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

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长波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 （一）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